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35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区厂区地面附属物拟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寒亭老区厂区地面附属物资产,以评估价10,545.65万元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并由受让方进行拆除(拆除运费预计为2,104.28万元,由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12月底,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066号公告)。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征收补偿需要根据企业腾空土地进展情况分批次拨付,为尽快收到足额搬迁补偿款,且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厂区地面附属物资产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实施拆除。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日期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资产评估值10,545.65万元(其中:机器设备6,244.06万元、房屋构筑物,301.59万元)为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能会将公开挂牌转让事项予以延期或降低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对上述地面附属物资产进行拆除、拆除运费预计为2,104.28万元,由公司承担。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资产为公司老区厂区搬迁决定不予回收利用的设备、管线、房屋等附属物,公司须负责完成该等资产的处理、清理、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2.公司聘请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转让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不动产	104,682,006.49	39,459,709.98	—	65,222,226.51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动产	274,839,182.136	182,136,527.37	—	92,703,103.66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发电机组	51,633,485.54	29,210,382.47	—	22,423,103.07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110KV变电站设备	41,708,973.30	18,686,873.48	—	23,022,099.82
发袍车间厂区内不动产、不动产	177,014,912.00	61,625,939.56	85,012,278.45	30,376,693.99
机修车间动产、不动产	14,917,548.29	3,103,616.20	—	11,813,932.09
水合群车间厂内不动产、不动产	62,406,676.44	41,894,115.07	—	10,512,561.37
销售及出口车间动产、不动产	13,927,626.58	3,885,973.51	—	10,041,653.07
超1环保车间、氯碱车间等动产、不动产	731,130,885.67	380,003,203.64	85,012,278.45	266,115,371.58
小计	731,130,885.67	380,003,203.64	85,012,278.45	266,115,371.58

4.公司聘请山东卓越全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资产评估价值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拆除清理费用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不动产	104,682,006.49	39,459,709.98	—	65,222,226.51	3,707,904.00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动产	274,839,182.136	182,136,527.37	—	92,703,103.66	5,961,796.00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发电机组	51,633,485.54	29,210,382.47	—	22,423,103.07	523,747.00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110KV变电站设备	41,708,973.30	18,686,873.48	—	23,022,099.82	—
发袍车间厂区内不动产、不动产	177,014,912.00	61,625,939.56	85,012,278.45	30,376,693.99	3,167,222.76
机修车间动产、不动产	14,917,548.29	3,103,616.20	—	11,813,932.09	715,874.34
水合群车间厂内不动产、不动产	62,406,676.44	41,894,115.07	—	10,512,561.37	1,210,732.00
销售及出口车间动产、不动产	13,927,626.58	3,885,973.51	—	10,041,653.07	667,953.84
超1环保车间、氯碱车间等动产、不动产	731,130,885.67	380,003,203.64	85,012,278.45	266,115,371.58	5,097,530.51
小计	731,130,885.67	380,003,203.64	85,012,278.45	266,115,371.58	21,042,764.46

四、涉及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资产为公司老区厂区搬迁决定不予回收利用的旧设备、管线、房屋等附属物,公司员工将参与公司新区1区岗,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事项;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以及已建项目的投产运营。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老区厂区地面附属物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尽快收到足额搬迁补偿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的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最终挂牌交易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交易是否成交或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寒亭老区厂区地面附属物资产将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对象或成交价格等均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33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4名,实际出席的监事4名,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共同推举和选举产生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章程相符,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海滨先生,韩海滨先生当选董事长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公司第八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选举董事韩海滨先生、董事曹晔波先生、董事王秀萍女士、董事谭晖飞先生、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韩海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付刚先生、独立董事周祚女士、董事韩海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付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独立董事付刚先生、董事王秀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周祚女士、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董事谭晖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周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文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崔煊义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煊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卢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孙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6.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第九届、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2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身资产向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附件1: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韩海滨(董事长),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齐鲁乙炔友联塑料厂设备科科长、德阳安瑞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东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文青(董事),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陕西西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任,代行审计稽核部长职。

陆卫东(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岭镇山东康乐医药厂车间主任、机动部副部长、处长,金岭石化公司生产部部长、机动处处长,项目管理部副主任,公司品质提升项目总师兼副部长。

崔煊义(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VC车间主任、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聚友联合化工公司总经理。

杨雷(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CPE分厂厂长、生产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孙岩(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硕士,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付刚(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烧碱车间主任、氯碱车间经理,企管处处长。

伦涛华(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东沃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亚太中惠集团审计专员,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德成国际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鑫(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34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出席的监事4名,实际出席的监事4名,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的方式、选举张连动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张连动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36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2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资本公积、银行承兑汇票、国际或国内贸易融资等信用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公司的部分授信额度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向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行 别	申请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	3.53
2	农业银行	2.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46
4	潍坊银行	1.22
	合 计	7.21

(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情况  
1.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情况:将以公司资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3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资产的范围、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2.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情况:将以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公司现有净资产净值0.51亿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及以公司或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授信抵押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实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资金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对本次回购实施,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年2月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4);

2.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25);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1-026)。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在价值上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

2)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五)回购资金来源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超过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均价不超过2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750-3,500	0.89-1.79	35,000-7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750-3,500	0.89-1.79	35,000-70,000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20元/股(含)计算。

上述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均价不超过2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339,964	100%	1,920,339,964	100.00%
三、股份总额	1,956,339,964	100%	1,920,339,964	100.00%

注1:按照2021年2月8日8时00分收盘数据,1,956,339,964股进行计算。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股价走势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2,634,945,3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4,106,031元,流动资产1,705,686,017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

股票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02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邱红女士的配偶王军伟先生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王军伟先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明细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3月1日	7300	买入	6.10	44,530.00
2021年3月2日	7300	卖出	6.32	46,136.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3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核查,王军伟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为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王军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短线交易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王军伟先生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王军伟先生为上市公司监事邱红女士配偶,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2、王军伟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交易数量7300股\*(卖出价6.32元/股-买入价6.10元/股)=1,606.00元。按照上述规定,王军伟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606.00元已于本公告当日全部上缴公司。

3、王军伟先生就此次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邱红女士和王军伟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相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舟山瀚展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舟山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沃夫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区内) 被告:浙江(一)原审被告: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被告:浙江(二)原审被告:浙江(一)原审被告:浙江(二)原审被告:浙江(三)原审被告:浙江(四)原审被告:浙江(五)原审被告:浙江(六)原审被告:浙江(七)原审被告:浙江(八)原审被告:浙江(九)原审被告:浙江(十)原审被告:浙江